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为333,384,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834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5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333,031,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497%。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5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5%。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36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36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36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36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36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1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36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1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36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1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36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1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333,016,679股。

同意3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1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1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03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4%;反对3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03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4%;反对3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03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4%;反对3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03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4%;反对3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03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4%;反对3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付茜律师、谢佳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8,508,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43%。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2,092,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146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15,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78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2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58,33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80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7,582,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6%;反对925,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31,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366%;反对925,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38%; 弃权7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6,959,8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5%; 反对1,548,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09,3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88%; 反对1,548,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1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50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吴志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2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七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会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44,322,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4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6,783,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7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7,538,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126,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5%;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83%;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126,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5%;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83%;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126,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5%;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83%;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126,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5%;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83%;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1,415,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7%;反对2,9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1,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267%;反对2,9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126,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5%;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83%;反对4,1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追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30,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52%;反对5,8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0,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819%;反对5,8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丹 王凤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71,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铖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04,271	99.9234	166,800	0.07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04,271	99.9234	166,800	0.07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04,271	99.9234	166,800	0.07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04,271	99.9234	166,800	0.07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56,296	99.9009	215,785	0.0991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56,296	99.9009	215,785	0.09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56,296	99.9009	215,785	0.0991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56,296	99.9009	215,785	0.0991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04,271	99.9234	166,800	0.076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04,271	99.9234	166,800	0.076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04,271	99.9234	166,800	0.076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56,296	99.9009	215,785	0.099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20,976	99.4269	1,250,095	0.574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